

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 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  
9448 Cortada Street, #B  
El Monte, CA 91733  
<http://www.scccs.com>

## 書法比賽評審原則

1. 照聯合會 2001 年書法、作文及中文海報比賽規則辦理。
2. 每組錄取 30% 參賽學生列為優勝。從優勝中選前六名頒發獎杯，其餘優勝則發獎牌，所有參賽人均有參賽獎狀。
3. 比賽的字體以修訂版華語及教育部出版“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”為主。
4. 優勝少於六人，則以前五名頒發獎杯，不發優勝。
5. 評分以楷書為準，其他書體不予考慮。滿分為 100 分，評分標準如下：字體工整勻稱佔 30%，寫字筆力佔 20%，字格筆力佔 20%，字格大小佔 20%，整體架構觀感 20%，錯字、漏字、白字佔 10%。(此錯字、漏字、白字扣分方法僅適用於書法硬筆比賽，原則上以錯一字扣一分，但總扣分數以十分為限，書法毛筆比賽，依賽前評審間的共識為評分標準)
6. 有錯字、漏字、白字者依扣分的辦法處理後排列名次。
7. 如比賽作品有同分時由所有評審投票決定名次。
8. 所有評審須在評分名次表上簽字。
9. 如有重大爭議，可提評審小組(由前現任會長及評審委員組成)裁決。